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855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周奉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清松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之債務人何清松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強制執行聲請，因債務人何清松已死亡，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其遺產管理人，該命令於115年2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5年3月9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5年3月16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